附件3：

**2025年储备土地临时管护计划**

按照《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要求，土地储备机构应对纳入储备的土地采取自行管护、委托管护、临时利用等方式进行管护。建立巡查制度，对侵害储备土地权利的行为要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理。对于部分具有临时使用需求的地块，经局业务例会研究同意后采用协议方式出租，租金标准按照城市区划拨土地收益金征收标准收取。

1．明确储备土地管护的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以管护为主、利用为辅原则；二是坚持属地管理原则。

2．明确储备土地管护责任主体

土地储备机构负责辖区内储备土地管护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市土地储备机构可以采取自行管护或委托管护等方式进行管护。其中，委托辖区政府和国有平台公司负责管护的，可以通过第三方机构评估为基础支付合理管护费用，计入土地收储成本。

3．规范储备土地临时利用

对不影响土地供应可以临时利用的储备土地，应优先提供政府机构、国有企事业单位公益目的使用。对于经营目的临时利用的地块，应通过第三方平台采取公开竞争方式确定承租方，租金底价以中介机构评估为基础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业务例会集体研究确定。

4．建立储备土地巡查制度

市土地储备机构应定期对辖区储备土地实施巡查，及时发现、制止或移交辖区政府对侵害储备土地权益行为进行处理。

5．建立储备土地管护信息监管系统

为实时掌控储备土地管护状况，鼓励采用卫星监测、蓝天网络等实时监控系统，实现储备土地云上管理。